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文件

湖应院发〔2022〕5号

关于印发《2022年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迎评冲刺阶段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做好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迎评促建工作，不断提高本科教学工作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评估工作安排和学校迎评促建工作情况，制定《2022年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迎评冲刺阶段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学校党政联席会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2022年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迎评冲刺阶段工作实施方案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2022年1月28日

抄送：校领导、校属各单位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2月23日印发

附件

2022 年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迎评冲刺阶段工作实施方案

为了扎实有序地做好本科教学评建工作，以良好的状态通过合格评估，不断提高本科教学工作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评估工作安排和学校迎评促建情况，在《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评建工作实施方案》（湖应院发〔2020〕16号）的基础上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达成“4321”要求。强力推进学校办学经费投入增长、办学条件改善、教学规范管理与培养质量提高，实现办学条件基本达标，教学管理基本规范，教学质量基本保证；突出服务地方与行业、突出应用型人才培养、建立和完善质量保障体系。

（二）全面总结升本以来学校在本科教学办学基本条件、师资队伍、教学资源、培养过程、培养质量等方面所取得的成绩和经验，凝练学校人才培养模式、办学特色、办学亮点，不断提升学校的办学声誉。

（三）深入查找并分析学校在本科教育教学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切实解决人才培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一步夯实学校本科教学管理和质量监控的基础工作，进一步完善学校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全面提高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二、核心任务

（一）职能部门负责关联一级指标的建设与评估达标：负

责提供合格评估的综述材料；负责提供评估达标支撑材料。具体分工分解见附件。

（二）二级学院负责关联观测指标的建设与评估达标：负责提供建设质量达标材料；负责提供相关评估达标支撑材料。具体分工分解见附件。

（三）质评中心负责学校迎评总材料的组织与规范达标：负责撰写学校《自评报告》，负责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的学校数据收集、整理、填报工作；负责组织整理评估工作材料——教学档案支撑材料、自评报告支撑材料和专家评估案头材料。

（四）全校共同努力，确保 40 个观测点中有 33 个以上观测点的建设与评估达标；确保自评报告、支撑材料、现场考察三者一致。

三、组织机构和工作职责

因人事变动学校对原合格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和人员进行适当调整，进一步加强对评建工作的统一领导与工作推进。

（一）合格评估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覃佐媛 李旋旗

副组长：李 敏 刘孟初 王文龙 李新华 贺修裕
丁春茹 谢自强 刘天祥 李子毅 汪友仁

成 员：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各二级学院院长、书记。

主要工作职责

①负责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工作的组织与实施，明确评估工作思路，审定合格评估工作方案；②明确职责，分解

任务，责任落实到专项工作组、二级单位和全体教职员工；③审核评估工作专项经费预算；制定《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本科教学评建专项奖惩办法》。④研究解决评估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决策评估工作中的重大事项；⑤审定学校数据分析报告、学校自评报告、校长报告等主要材料；⑥审定合格评估工作中的重大建设项目和整改方案。

合格评估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评建工作办公室，与专项评建工作组及二级学院评建工作组一并组成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工作专班。

（二）合格评估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评建工作办公室

主任：刘天祥

副主任：王卫霞 江丽

成员：汪友仁 李波 刘治国 朱勇 梅艳

秘书：涂恒煜

办公地点设学校质评中心。

主要工作职责：

①负责制定学校迎评促建工作方案及计划，分解指标体系，落实分项目标责任；

②负责组织召开学校评迎评促建工作会议，动员、贯彻、落实评建工作领导小组的有关决定；

③负责组织校级自评报告、校长报告以及支撑材料、专家案头材料等的编制；负责学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的采集、整理和上报；

④组织开展校内专项评估、自评自建工作，布置、检查各

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的评估工作，协调各部门和二级学院的评建工作；

⑤负责学校评估工作的总结、整改及相关工作。

⑥联络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和专家，了解校内外评估工作动态，为评建领导小组的决策提供参考。

⑦负责学校评建工作专项经费预算编制和相关经费审核，提出工作奖惩名单。

下设综合协调组、支撑材料组、报告撰写组三个专项工作组。

1. 综合协调组

组 长：刘天祥

成 员：江 丽 符赛芬 刘 彬 袁书利 刘婷婷

【主要任务】

①负责合格评估工作日常行政事务，研究和协调解决评建过程中发现的各种具体问题；②制定评建工作方案及工作计划，分解评建任务、落实目标责任、细化工作安排、下达工作任务；③组织学习动员，编制评估知识辅导材料，进行对外交流，加强与其他院校的工作联系；④与教育厅主管部门保持联系，掌握评估政策与工作信息，了解校内外评估工作动态；⑤布置、督查各二级学院、各职能部门的评建工作的进程和质量，及时通报学校评建任务的工作进展，确保迎评促建工作按时保质完成；⑥收集、整理、反馈教学评估信息，为合格评估迎评领导小组的正确决策提供建议和依据；⑦完成评建工作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2. 支撑材料组

组 长：江 丽

成 员：文定忠 涂恒煜

【主要任务】

①按“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内容”指标体系的要求，收集、审核、整理和归档支撑材料；②指导各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收集整理教学状态数据、支撑材料和国教督办〔2021〕1号文附件2所列清单材料；③合格评估网建设与维护；④指导各二级学院做好教学档案的归纳、整理工作，包括教学档案、课程试卷、毕业论文（设计）、实习档案等自我评估形成的材料等；⑤准备评估专家的案头材料，主要包括各类职能部门、教学机构、实训基地、就业单位的目录及所在位置；校历、当周课程表、教师名单、学生名单、毕业论文（设计）和试卷清单、培养方案等；⑥协助评估专家查找材料，接受专家质询；⑦负责前三年本科教学年度质量报告和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的整理、校验，对不一致的地方找出原因并进行说明；⑧将评估相关材料上传至评估网站。⑨完成评建工作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3. 报告撰写组

组 长：刘天祥

成 员：汪友仁 王卫霞 李 波 刘治国 朱 勇
江 丽 梅 艳

【主要任务】

①全面总结学校在七个一级指标内容取得的成效以及存

在的问题，本着写实原则撰写《自评报告》，字数控制在4万字左右；②制定各项目工作组文本材料撰写的规范；③与“目标定位与特色项目工作组”紧密联系，将学校目标定位与特色项目融入《自评报告》；④与支撑材料组紧密配合，做到自评报告中数据与支撑材料统一；⑤完成校长报告的撰写工作；⑥完成评建工作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评建专项工作组

对标合格评估一级指标和相关专项工作设置9个专项评建工作组：①办学思路与领导作用评建工作组，②师资队伍评建工作组，③教学条件与利用评建工作组，④专业与课程建设评建工作组，⑤质量管理评建工作组，⑥学风建设与学生指导评建工作组，⑦教学质量评建工作组，⑧办学特色凝练评建工作组，⑨迎评环境营造工作组，⑩外联与接待工作组。

【主要任务】

（1）①—⑦工作组认真对照分管的合格评估一级指标及其观测点，撰写各组分管项目的自评报告，提供观测点综述，收集提供支撑材料，做好归档立卷工作；组织好以评促建，确保各组负责的一级指标及其观测点的建设达标，完成评建工作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2）⑧—⑩工作组营造良好的迎评环境，做好对外联络与专家进校考察的接待与服务工作；做好以评促建，确保各组负责的相关工作的迎评要求达标，完成评建工作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1. 办学思路与领导作用评建工作组

责任领导：覃佐媛 李旋旗

组 长：刘孟初

副组长：丁春茹 王卫霞 李友谊

【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党政办

成员单位：教务处、宣传部

【评估项目】

对标一级指标“办学思路与领导作用”下的二级指标及观测点（1.1 学校定位；1.2 领导作用；1.3 人才培养模式）。

2. 教师队伍评建工作组

责任领导：王文龙

组 长：李 波

副组长：李树杨 王卫霞 莫 华

【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人事处

成员单位：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

【评估项目】

对标一级指标“教师队伍”下的二级指标及观测点（2.1 数量与结构；2.2 教育教学水平；2.3 培养培训）。

3. 教学条件与利用评建工作组

责任领导：李新华 贺修裕

组 长：朱 勇

副组长：任英姿 向灏杰 潘文渊 吴泽琴 向 文

【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实训实验中心

成员单位：财务处、校园建设处、图书馆、体育与健康教学研究部、信息中心

【评估项目】

对标一级指标“教学条件与利用”下的二级指标及观测点（3.1 教学基本设施；3.2 经费投入）。

4. 专业与课程建设评建工作组

责任领导：李 敏

组 长：王卫霞

副组长：刘天祥 符赛芬 罗 勇 朱 勇 侯飞燕
张平喜 文建奇

【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教务处

成员单位：质评中心、实训实验中心、校团委、科技产业处、创新创业就业学院

【评估项目】

对标一级指标“专业与课程建设”下的二级指标及观测点（4.1 专业建设；4.2 课程与教学；4.3 实践教学）。

5. 质量管理评建工作组

责任领导：刘天祥

组 长：江 丽

副组长：李 波 王卫霞

【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质评中心

成员单位：人事处、教务处、各教学学院

【评估项目】

(2) 对标一级指标“质量管理”下的二级指标及观测点
(5.1 教学管理队伍；5.2 质量监控)。

6. 学风建设与学生指导评建工作组

责任领导：丁春茹

组 长：刘治国

副组长：汪友仁 侯飞燕 王卫霞

【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学工处

成员单位：教务处、招生就业处、校团委、各二级学院

【评估项目】

对标一级指标“学风建设与学生指导”下的二级指标及观测点
(6.1 学风建设；6.2 指导与服务)。

7. 教学质量评建工作组

责任领导：李敏

组 长：王卫霞

副组长：汪友仁 侯飞燕 唐振民 向灏杰 刘治国
王艳华

【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教务处

成员单位：招生就业处、马克思主义学院、体育与健康教学研究部、公共艺术教育中心、校团委、学工处

【评估项目】

对标一级指标“教学质量”下的二级指标及观测点（7.1 德育；7.2 专业知识和能力；7.3 体育美育；7.4 校内外评价；7.5 就业）。

8. 办学特色凝练评建工作组

责任领导：王文龙

组 长：汪友仁

副组长：刘 甫 李菽林 覃红桥 周志伟 赵海林
郭俊兰 黄卫文 张平喜

9. 迎评环境营造工作组

责任领导：刘孟初

组 长：李友谊

副组长：侯飞燕 梅 艳 陈大勇 王 杰

【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宣传部

成员单位：党政办、校园建设处、后勤处、宣传部、保卫处、相关二级单位

【主要任务】

①制订合格评估环境营造工作计划；②组织编制有关评建工作需要的发展规划材料与迎评宣传材料，适度开展迎评宣传；③开展校园环境综合治理，建立良好的交通秩序；④做好校园、教学楼和教室清洁卫生工作；⑤校史陈列馆内容的选择、场馆的布置；⑥评估汇报电视宣传片的制作。⑦完成评建工作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目标要求】

①通过广播、报纸、校园网等媒体营造“以评促建”的校园迎评环境；②校史陈列馆陈列的内容要内容翔实，美观大方，突出学校以评促建的历程和特色；③广泛动员，组织校友撰写回忆录，特别是创新创业、发奋图强的经历，既反映我校历史沿革和校园文化底蕴，又起到影响和激励当代大学生的作用；④校园环境整齐，卫生良好，无“牛皮癣”和乱写乱画现象；教学楼和教室环境优美，整洁卫生；⑤校园内交通秩序良好；⑥电视宣传片既简明扼要，又能体现我校办学特色。片长约 5-10 分钟。

10. 外联与接待工作组

责任领导：李子毅

组 长：梅 艳 江 丽

【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党政办

成员单位：相关单位

【主要任务】

①制定评估专家接待工作计划；②所有与评估有关的对外联络接待工作；③评估专家联络员、接待人员的选拔、培训与指导；④专家组进校时的所有接待工作；⑤评估专家组所用车辆的安排、司机的培训；⑥评估专家进校考察评估期间的医疗保障和安全保卫；⑦评估接待经费的预算；⑧与评估有关的其他联络接待工作。

【目标要求】

①挑选 10 名左右能力强的联络员，负责内勤和外联工作；

②强化对服务人员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的培训；③安排评估专家和工作人员的住宿、工作、用餐场所，做到干净、舒适、方便；④在评估专家工作房间配置计算机、打印机、书写工具、纸张等适当的办公用品；⑤准备适量的车辆，供评估专家和工作人员随时使用；⑥与各工作组联系，做好经费预算，保证迎评和评估期间各项经费的开支。

（三）二级学院评建工作组

组 长：院长、总支书记

副组长：主管教学副院长、总支副书记

成 员：其他院领导、教研室主任、实验室主任、教务干事、学工干事、评估干事。

主要工作职责

①贯彻落实学校相关部门安排的评建任务；②制订本院评建工作方案及阶段工作计划、落实措施，及时检查评估任务落实情况；③负责本院关联的教学基本建设、各教学环节规范和评估工作的开展，及时向学校质评中心反馈各类评估信息；④负责本院教学档案与支撑材料的收集、整理及相关文字的撰写工作，向学校提供所需资料；⑤负责组织本院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学科专业建设特色与亮点培育及凝练工作，确保教学运行与管理的规范达标；⑥撰写本单位自评报告，向各项目工作组提供相关的评估材料；⑦完成评建工作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工作进程计划

为了高质量完成各项评建工作，做到任务明确、重点突出、推进有序，特将评建工作划分为“再学习、再动员”“自评自

建”“模拟评估”“现场考察”及“整改建设”等五个阶段。各阶段的时间安排和主要任务如下：

第一阶段：再学习、再动员阶段（2022年3月）

工作目标：组织全校师生再学习《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教高厅〔2011〕2号）及《关于印发〈对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部分评估指标的调整说明〉的通知》（教督局函〔2018〕1号），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进一步明确合格评估的目的和意义，以“平常心”“正常态”对待评估，以“学习心”“开放态”接受评估。

基本任务：召开2022年倒计时迎评动员大会，修订学校及二级单位评建工作组织机构，修订评建工作实施方案，分解任务，明确目标与职责，签订责任书。

第二阶段：自评自建阶段（2022年3月-2022年5月）

工作目标：依据合格评估指标体系要求，对标40个观测点，开展校内以评促建，全面审视我校本科教学工作的“硬件”“软件”达标情况，找出不足并认真落实整改建设工作，使各观测点都达到合格标准。收集、整理基础数据和教学资料，做好评估资料的建档工作。

基本任务：各一级指标牵头负责部门按照评估指标体系要求，组织开展一系列评建工作专项检查；促进课堂教学、实验室建设与实践教学、考试管理、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教学档案建设等重要工作的管理规范。各部门完成各自所牵头负责的工作，形成合格的校级评估支撑材料。各部门和二级学院起草本部门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自评报告，质评中心组织起草

学校自评报告。

第三阶段：模拟评估阶段（建议第1次定在2022年5月-6月，第2次视情况再定）

工作目标：邀请校内外教学评估专家，对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进行1-2次诊断性评估。根据专家的意见和建议，在5月中旬-十月中旬开展教育部专家组入校评估前的进一步整改，为迎接教育部对我校本科教学工作的现场考察作好全面准备。

基本任务：以项目为单位，组织相关部门、二级学院、教师和学生进行必要的迎评演练，专家访谈模拟；邀请校内外专家来校模拟与诊断评估，进一步修改完善各种迎评材料，进一步补好短板；完善教学条件保障；美化校园环境；整顿教风、学风及机关工作作风；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及安全保卫工作，做好各个方面的应急处理预案工作，全面完成迎评的准备工作。

第四阶段：教育部专家入校评估阶段（预计2022年10月下旬或11月上旬）

工作目标：以积极主动的精神面貌、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配合教育部专家组进校考察，确保我校顺利通过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

基本任务：为评估专家做好高质量、高效率的服务与协助工作，及时、准确地提供需调阅的材料，做好座谈、访谈、听课、集中考察等活动的组织工作和引导服务。举办能够体现学校精神风貌的校园科技文化活动，营造平安、和谐、积极、有序的校园氛围。

第五阶段：整改建设阶段（2022年11月以后）

教育部专家组入校评估结束时，认真整理和分析专家的意见和建议，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并上报教育部，积极有效地开展整改工作。

七、工作要求

（一）充分认识，全员参与。学校各级领导干部和全体师生员工必须充分认识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目的、意义和作用，牢固树立以教学为中心的思想，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全员参与，切实做好迎评促建的各项工

（二）顾全大局，服从安排。评建工作是学校本年度的中心工作，各部门、二级学院以及每个教职员工，必须顾全评建工作大局，服从学校的统一安排，切实履行工作职责，保证精力投入，认真做好每一阶段的工作。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向评建工作办公室反映，由评建工作办公室统筹协调解决，确保各阶段任务顺利完成。

（三）制度保障，奖惩促进。一是建立评建工作会议制度。评建工作办公室组织召开评建工作会议，贯彻执行学校合格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各阶段评建工作；各部门和二级学院评建工作小组根据各时期评建工作需要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决策、部署后续工作。二是建立评建工作奖惩机制。将评建工作完成情况作为集体和个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工作积极，成绩突出者予以表彰与奖励，对工作不到位，建设不力者追究其责任。

全体师生员工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团结一致，奋

力拼搏，切实做好迎评促建工作，使我校本科教学工作再上新台阶。

- 附表：1.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本科教学工作评估指标分工一览表
2.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学校基本（监测）办学条件合格自评差距表
3.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评建进度计划

附表 1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分工一览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牵头单位	主要协助单位	责任领导
1.办学思路与领导作用	1.1 学校定位	1.1.1 学校定位与规划	党政办		李旋旗
	1.2 领导作用	1.2.1 领导体制			
		1.2.2 领导能力		宣传部	
		1.2.3 教学中心地位		教务处、人事处、计财处	
	1.3 人才培养模式	1.3.1 人才培养思路		教务处、学生工作处（部）	
		1.3.2 产学研合作教育		教务处、科技处	
2.教师队伍	2.1 数量与结构	2.1.1 生师比	人事处	教务处、人事处	王文龙
		2.1.2 队伍结构			
	2.2 教育教学水平	2.2.1 师德水平		教务处、人事处	
		2.2.2 教学水平		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	
	2.3 培养培训	2.3.1 培养培训		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	
3.教学条件与利用	3.1 教学基本设施	3.1.1 实验室、实习场所建设与利用	资产与设备管理处	教务处、计财处、后勤处	李新华 贺修裕
		3.1.2 图书资料和校园网建设与利用		图书馆、信息中心	
		3.1.3 校舍、运动、活动场所及设施建设与利用		学工处（部）、教务处、体育与健康教学研究部	
	3.2 经费投入	3.2.1 教学经费投入		计财处、教务处、后勤处	
4.专业与课程建设	4.1 专业建设	4.1.1 专业设置与结构调整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	李敏
		4.1.2 培养方案			
	4.2 课程与教学	4.2.1 教学内容与课程资源建设		各二级学院	
		4.2.2 课堂教学与学习评价			
	4.3 实践教学	4.3.1 实验教学		实验实训中心、各二级学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牵头单位	主要协助单位	责任领导
		4.3.2 实习实训		招生就业处、各二级学院	
		4.3.3 社会实践		校团委、各二级学院	
		4.3.4 毕业论文（设计）与综合训练		各二级学院	
5.质量管理	5.1 教学管理队伍	5.1.1 结构与素质	教学质量监测评估中心	人事处、教务处	刘天祥
	5.2 质量监控	5.2.1 规章制度		教务处	
		5.2.2 质量控制		教务处、质评中心、各二级学院	
6.学风建设与学生指导	6.1 学风建设	6.1.1 政策与措施	学生工作处（部）	教务处、招生就业处、校团委、各二级学院	丁春茹
		6.1.2 学习氛围		教务处、招生就业处、校团委、各二级学院	
		6.1.3 校园文化活动		校团委	
	6.2 指导与服务	6.2.1 组织保障		人事处、教务处	
		6.2.2 学生服务		教务处、心理健康咨询中心、招生就业处、创新创业就业学院	
7.教学质量	7.1 德育	7.1.1 思想政治教育	教务处	学生工作处（部）、校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	李敏 王卫霞
		7.1.2 思想品德		学生工作处（部）、校团委	
	7.2 专业知识和能力	7.2.1 专业基本理论与技能		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7.2.2 专业能力			
	7.3 体育美育	7.3.1 体育和美育		体育与健康教学研究部、公共艺术中心	
	7.4 校内外评价	7.4.1 师生评价		教务处、学生工作处（部）	
		7.4.2 社会评价		招生就业处、学生工作处（部）	
	7.5 就业	7.5.1 就业率		学生工作处（部）、招生就业处	
		7.5.2 就业质量			

注：各二级学院是所有主要观测点的协助单位。

附表 2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学校基本（监测）办学条件合格自评差距表

年 月 日

办学核心指标	合格标准	学期达标情况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1.生师比	≤18:1		人事处	王文龙
2.具有研究生学位、博士学位教师所占专任教师比例（%）	≥50%		人事处	王文龙
3.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30%		人事处	王文龙
4.主讲教师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比例	≥90%		人事处	王文龙
5.专职辅导员师生比	≥1: 200		人事处	王文龙
6.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的比例	≥1: 500		人事处	王文龙
7.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师生比	≥1: 5000, 且不少于 2 名		人事处	王文龙
8.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数（人）	≤8		教务处	李 敏
9.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平方米/生）	≥14		基建处	贺修裕
10.生均占地面积（平方米/生）	≥54		基建处	贺修裕
11.生均学生宿舍面积（平方米/生）	≥6.5		基建处	贺修裕
12.生均运动场面积（平方米/生）	≥3 (按照 2006 年国家普通高校体育设施要求, 室外场地生均要达到 4.7 m ² , 室内生均场地要达到 0.3 m ²)		基建处	贺修裕
13.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	≥10		资产处	李新华
14.百名学生配备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	≥7		资产处	李新华
15.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元/生）	≥5000		资产处	李新华
16.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10%		资产处	李新华

办学核心指标	合格标准	学期达标情况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17.生均图书（册）	≥100		图书馆	李子毅
18.生均年进书量（册）	≥4		图书馆	李子毅
19.实践教学占总学分（学时）比例	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20%， 理工农医类专业≥25%		教务处	李 敏
20.实验开出率达到教学大纲要求	≥90%		教务处	李 敏
21.在实验室、工程实践和社会实践中完成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	≥50%		教务处	李 敏
22.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率	≥85%		体育与健康 教学研究部	李 敏
23.应届毕业生初次就业率	≥本地区高校平均水平		招就处	汪友仁
24.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13%		计财处	李旋旗
25.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元/生）	≥1200		计财处	李旋旗

办学条件指标测算方法：

(1) **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高职）生数+硕士生数*1.5+博士生数*2+留学生数*3+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夜大（业余）学生数*0.3+函授生数*0.1

(2) **全日制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高职）生数+研究生数+留学生数+预科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进修生数

(3) **教师总数**=专任教师数+聘请校外教师数（聘期≥2年且满足学校规定教学工作量）+聘请校外教师数（1年≤聘期<2年）×0.5

说明：自有专任教师数量不低于专任教师总数 50%

(4) 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教师总数

(5)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具有研究生学位专任教师数/专任教师数

(6)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行政办公用房面积)/全日制在校生数

(7)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折合在校生数

(8) 生均图书=图书总数/折合在校生数

(9) 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具有副高级以上职务的专任教师数/专任教师数

(10) 生均占地面积=占地面积/全日制在校生数

(11) 生均学生宿舍面积=学生宿舍面积/全日制在校生数

(12) 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教学用计算机台数/全日制在校生数)×100

(13) 百名学生配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全日制在校生数)×100

(14) 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15) 生均年进书量=当年新增图书量/折合在校生数

(16) 进修生数指进修及培训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学生数

(17) 电子类图书、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人员已在相关指标的定量中予以考虑，测算时均不包括在内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评建进度计划

月份	工作内容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2022 年 1 月	建立机构 制订方案	1. 学校调整评建工作领导小组、质评中心公室及专项工作组； 2. 修订《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评建方案》和《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评建任务分工表》，提交学校董事会审定； 3. 修订《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评建进度计划》，提交校评建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4. 各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成立评建工作小组。	质评中心 各二级部门
2022 年 2 月	分解任务 细化安排	1. 筹备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再动员大会； 2. 各部门根据学校修订的评建方案对本部门评建工作进行分解和布置； 3. 各部门准备或修改完善相关评估材料。	质评中心 各二级部门
2022 年 3 月	评建动员 评建培训	1. 召开全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评建再动员大会； 2. 下达修订后的各评建专项工作组及各二级部门评建任务，签责任状； 3. 充实校院两级评建工作人员，落实评建工作经费及相关条件； 4. 组织二级学院进行评建工作培训，组织各部门学习评估相关文件； 5. 对各学院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相关材料进行专项检查，督促按照评估指标要求进行整改和落实； 6. 建立评估专项网站。	质评中心 党政办 人事处
2022 年 4 月	材料准备 整改提高 专项督查	1.各部门按照学校对评估指标的分工，组织准备各自分工负责的支撑材料，准备状态数据表； 2.组织对各学院近三年的教学文件、教学档案——论文、试卷（尤其是近 3 个学期）进行专项检查，指导和监督整改存在的问题； 3.专任教师生师比、实习实训基地、校企合作项目建设，对问题解答和帮助； 4.各学院做好听课训练，对教师教学指导学生应用型能力提升进行专项指导和培训； 5.全面梳理各类制度，对学校 and 学院制度进行完善和修订。	质评中心 各二级部门
2022 年 5 月	材料准备 整改提高 专项督查	1. 各部门按照学校对评估指标的分工，完善和充实各自分工负责的支撑材料； 2. 对学校生师比的落实情况进行专项调研和检查，督促按照评估指标要求进行整改和落实； 3. 各二级学院对教学问题较大的教师加强专门指导和培训； 4. 各部门汇报评建工作进展情况（1.自查总体情况概述；2.各项指标达到合格标准的情况及分析、核心指标情况及分析、硬性指标情况及分析；3.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日程安排；4.需要学校协助解决的问题）； 5. 组织校内专家进行模拟评估，督促整改和落实；	质评中心 各二级部门

月份	工作内容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2022年 6月	材料准备 整改提高 专项督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学校自评报告、校长汇报材料初稿； 2. 各部门扎实开展自查和自评工作，持续整改； 3. 各部门对支撑材料进行整理、优化、和汇总； 6. 二级学院准备学院自评报告和院长汇报 PPT； 7. 完成学校评估宣传视频初稿。 8. 组织校外专家进行诊断评估，督促整改和落实； 	质评中心 、党政办、各 二级部门
2022年 7月	专项检查 完善优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相关部门对学校自评报告和校长汇报材料进行集中讨论和优化； 2. 对二级单位的支撑材料进行集中检查，并下达整改建设任务； 3. 监督和指导各部门进行评建工作落实和整改； 4. 组织对各学院的课堂教学进行打磨，毕业论文、课程试卷、实习档案等进行专项检查，对问题进行指导和监督整改； 5. 各学院进行实习基地建设整改（每个专业至少有一个可供评估专家视察的基地）； 6. 对评估宣传视频进行完善和优化。 	质评中心、 党政办、 各二级部门
2022年 8月	材料整理 模拟评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牵头部门将所负责的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及观测点支撑材料、综述材料报送质评中心办公室； 2. 校评建领导小组研讨修改自评报告和校长汇报材料，形成修改稿； 3. 整理评估支撑材料，修改观测点综述材料； 4. 初拟《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支撑材料目录》； 5. 组织二级学院院长汇报模拟演练； 6. 完成学校评估宣传视频定稿； 7. 完成毕业论文、试卷的整改，尤其是 2018 级毕业论文及 2021-2022 学年的试卷全部达标。 	质评中心 各二级部门
2022年 9月	材料定稿 诊断评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邀请校外专家对我校本科教学工作进行全面的诊断性评估和指导； 2. 每周对学校自评报告和校长报告材料进行讨论、修改、打磨，形成定稿； 3. 组织对校内教师进行集中听课，并对有问题的教师进行培训和指导，反复磨课； 4. 组织对二级学院教学档案材料的检查； 5. 制定专家进校考察工作方案，成立专家进校考察专项工作组； 6. 审定所有支撑材料、充实并完善案头材料，建立、完成支撑材料所需所有数据表； 7. 进行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相关数据的收集和整理。 	质评中心 办公室 各二级部门

月份	工作内容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2022年 9月	迎评前 整改 材料优化 培训动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专家的意见和建议，作迎评前的最后整改，为迎接专家现场考察做好全面准备； 2. 对各类支撑材料进行最后的整理和优化； 3. 完成向专家组汇报的 PPT； 4. 对全校师生进行迎评前培训与动员； 5. 完成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相关数据的填报，形成《数据分析报告》； 6. 提交《自评报告》、课表、教师和学生名册等教学基本信息、《自评报告》宣传预案、接待方案等相关材料到指定评估管理信息系统。 	质评中心 各二级部门
2022年 10月	迎接现场 考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专家组进校考察期间的各项准备工作； 2. 高水平、高质量配合教育部专家组现场考察。 	党政办
2022年 11月后	整改提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理分析专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和措施，召开评估总结大会； 2. 针对专家组现场评估考察意见，落实整改任务，完成整改工作。 	质评中心